

鶴梁文鈔

五六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291

3



文庫11  
A1291  
3

柳田泉文庫



鶴梁文鈔卷五

江戸 林長孺

内田氏  
圖書記

記

◎ 静古館記

佐嘉穀堂古賀先生。新築館於其鄉金毘羅山。名之曰静古。蓋取山静如太古之句也。頃使其鄉人永山德夫命長孺為之記。而長孺未嘗履其地。奚能得而記之哉。雖然。先生既名之以静古。則其山之勝景。可想而得焉也。因問德夫曰。山有花乎。曰。

藤森弘菴曰提起有力

鶴梁文鈔卷五 記

長野豐山先生曰活畫

森田節齋曰如畫

弘菴曰句法一變迫出靜古二字妙

有焉。有竹乎。曰有焉。有溪乎。曰有焉。苟有花。則二三月之候。風香雨紅乎。曰然。苟有竹。則流翠欲滴。清涼可掬。所謂六月秋者乎。曰然。苟有溪。則水落石出。苔碧沙明。扁舟繫灣。小橋截綠。雲於竒。而月於勝乎。曰然。人之住此山者。幾多。曰無幾也。徑此山而往來者。幾多。曰無幾也。然則鳥啼雲繞。泉響磬答。而伐木丁丁。聞乎數里之外者。有焉乎。曰然。余乃嘆曰。宜哉。先生之以靜古名此館也。天下苟有花紅竹涼溪清之地。則士女遊賞。趾相錯也。此

豐山先生曰取靜古二字翻弄一過

山。獨寂莫如此。可謂靜矣。而先生在此。讀古書。臨古帖。慕古人行。古道無不往。而古焉。則可謂古矣。夫靜而古。靜古之名。良不誣也。因書德夫所以語余者。為記。質之先生。

佐藤一齋先生曰。命意極佳。

長野豐山先生曰。就問答中。像出山景。語勢流轉而下。甚有趣味。

藤森弘菴曰。文情生動。叙述處。與會入神。足見其才思。

又曰。疊用數古字。有波瀾。有精采。

森田節齋曰。流麗可誦。想先生亦當一讀呼  
妙。

○梅花屋記

紀藩儒員柳原香溪五世祖曰。篁洲先生。先生以一代之鴻儒。編著極夥矣。香溪致謹於先世遺文。裝褉成卷。而珍襲之。他雖小器雜物。苟係先世遺愛者。莫弗寶而藏焉。即此一事。推其百行。其德馨矣。余本不學不文。何足列士林。而反以文詩見質。

此不啻不夸門地。又不耻下問也。其識高矣。一日余過香溪廬。仰而觀其扁額。曰梅花屋。香溪指而語余曰。此係先世舊居之名。先世舊居在城西市谷。其地山谷交錯。高低為勢。極為宜梅之境。先世乃栽梅若干株。冬春之交。愛玩不置。是此屋之所以得名也。及移居于赤坂。庭砌之間。無復一梅株矣。將復栽梅以存祖先之遺愛。子盍記諸。余曰。夫梅也者。冰英玉蕊。蓋余愛其馨。橫斜疎瘦。余愛其高。梅之可愛者。要不過是也。今香溪之德。既馨矣。香

溪之識既高矣。所以名于屋者。香溪優有之。何煩於更栽梅花哉。自今之後。但當益馨其德。益高其識。可也。不然。梅花環屋。冰英玉蕊。橫斜疎瘦。雖極其趣。而祖先之目。未必瞑于地下也。香溪曰。俞某雖不肖。敢不承受規誨。乃書以為屋記。

藤森弘菴曰。警語驚人。

○蘭竹草堂記

三州御油驛人竹屋平所。性愛草樹。庭階雜植。掩映軒窓。嚮者丹後野田笛浦命其居曰蘭竹草堂。

今請余為之記。余乃告曰。平所之堂。群芳雜植。素葩黃英。四時弗絕。而獨名以蘭竹。不亦異乎。吾試以臆言之。夫平所於老親。奉養篤摯。於妻兒。藹然有恩意。蓋其天然秀質。厥德維馨。故孝慈之芳名。夙聞乎遐邇。至其居世處事。亦能虛己接人。而不喪其直節。故能不受物之束縛。而矯矯自立也。嗚呼。其秀質而芳聲。如彼。其虛心而直節。如此。則平所之為人。與蘭竹酷相肖矣。是則平所足以為蘭竹之主。而蘭竹亦樂為其實也。抑。夫主之於賓。待之

節齋曰承上起下行  
文有法

之隆。遇之之厚。而後為得之。苟其遇之不厚。待之不隆。則賓去不畱矣。是故昔人之待客也。或有開東閣者。或有置驛馬者。今平所於蘭竹。則待之不以東閣。遇之不以驛馬。而同心同德。相共驩然。莫逆也。然則吾望自今之後。虚心直節之愈守而不失。秀質芳聲之愈盛而不衰。如是則平所之與蘭竹。永同樂於斯堂也。必矣。想笛浦之意。亦應與余意不遠也。他日晤笛浦。其以此問之。

齋藤拙堂曰。僕嘗為京人名其居為蘭竹草

堂。都人傳為笑資。笛浦亦名參人之居。蓋襲僕耳。

山田方谷曰。御油赤坂。尤為俗境。賤娼挑客。不勝其穢。而有若平所。猶蘭竹挺生於臭草惡木中也。加之以笛浦之命名。君之撰文。更添一層雅致。所謂文章之妙。變俗為雅者矣。森田節齋曰。此篇與梅花屋記皆用兩意帶縮法。此篇一結殊妙。

、◎含雪牕記

甲州石和郡解直芙蓉峯之比數里十年前吉田  
柳蹊為縣令佐佐木氏屬吏居之其家推窓仰見  
嶽雪其清烈之氣凜凜來逼人肌膚柳蹊望而樂  
之因命其牕曰含雪時余督學甲府柳蹊請余書  
含雪牕三字以為扁額其後余還江戶數年為郡  
職赴遠州居中泉郡解會柳蹊亦來為余屬吏乃  
取其舊額復揭于齋壁而其實非有雪也柳蹊勵  
精於職事懋而弗懈有餘力則游心藝苑最嗜繪  
事考究六法特工花鳥清澹雅潔不以斌媚為工

亦類其為人矣頃請余為之記余告之曰吾聞之  
誠於中形於外是故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昔者魏  
令狐邵為郡所在清若冰雪今柳蹊清廉之操不  
讓於令狐邵矣宜乎其樂在雪到處以舊額自  
隨不復問雪之有無也抑吾又聞之廉吏多刻柳  
蹊為人如此吾疑其奉職或有涉於刻者及觀其  
臨民諄諄諭告誘導不倦恩意藹然要期於使之  
不陷乎惡耳吾以無似承乏縣令亦欲理斯民以  
塞職分之責然屬吏非其人將何以成其功哉今

得柳蹊。其又何憂。余他年任滿他移。柳蹊亦當從行。宜復以舊額自隨。愈益淬勵其操守不衰也。則何往而無含雪之臆哉。遂叙其言以為記。

森田節齋曰。點綴雪字成文。是灰蛇草線法。

二〇〇四河記

河之大於參者二。曰吉田。曰矢矧。大於遠者亦二。曰大猪。曰天龍。吾審視四河形勢。夙然不同矣。矢矧吉田。沙多石寡。川身深而水流靜。常水寬緩。不迫。優逝無波。秋霖河肥。亦不為激怒。其或暴漲。致

節齋曰提綱分甲

橋堤之敗者。數十年間。僅僅有一二耳。若夫大猪與天龍。則不然也。水淺而流急。泥沙渙散。石皆尖尖露頭角。雖常水湍悍迅疾。激石若吼。及其湔溢也。波浪騰躍。奔放馳騁。小漲則毀橋梁。決堤防。大漲則傷及數十村。其害民蠹國也。尤甚。若此者。或一年數次。或數年一次。是以治河之吏。無歲不至。築修之役。前後相繼。而水害不能息矣。是四河之大概也。嗟呼。二州接壤隣界。而四河不同。若此何也。癸丑歲。余補參遠代官。友人鹽谷世弘來別。因



曰。聞子所轄。多在天龍河邊。河邊民風險惡。其布政必不易矣。其勿忽諸。當時余未知其言信否。及到任。數年。徐考之。二州民風其險夷。淺深亦猶四河之不同。而天龍河邊民風尤險惡。於是乎始知世弘之言。果不虛矣。古人云。民性因風土而變。為民牧者。豈可不留心于此乎。

森田節齋曰。文如天龍之激湍。波瀾洶湧。末段引古語。成餘波。尤佳。

二〇〇。惠濟倉記

余以癸丑歲為三遠州縣令。首欲設救荒之策。以厚積倉之儲。而翌歲甲寅地震。貧民逼飢。乃急開倉賑貸。舊米之儲。為之一空矣。蓋舊儲為米三千六百二十石餘。而二州民口男女。凡十萬五千五百餘。除其遇凶歲能自存活者三分之一。則仰貸者為七萬三百餘口矣。計一口一日所給。男米二合。女一合。合一百六石餘。則舊儲盡數。纔足以支一月許之食而已。而今散貸無遺。災後民窮。不得遽償。天天災無常。復遭凶荒。無術可施。實可寒心。

節齋曰。曲折迫出後段。

余為之。食不甘。寢不安。寢於是乎。卒出一策。以為事在為倡。乃出私貲一百三十餘金。買麥稗各一百五十石。貯之別倉。假名曰惠濟倉。然後諭告富民。以助其不足。則眾皆感激。協同。各出雜穀若干石。併余所出。得粟一百二十石。麥一百五十石。稗二千七百七十八石。以易米。當八百二十九石五斗。然以此貸飢民。尚不足支一旬也。因本朱子社倉法。參以東西古今荒政之議。擬設稱貸收息立本之法。其法以現米八百二十九石五斗為本。

節齋曰曲折入正意

貸與富民。每石量收息一斗。每年以息加本息。又生息。積十五年。可得三千一百五十石二升七合。至此則甲寅所貸舊儲亦可完納。彼此合計。凡六千七百七十石餘。可以救七八旬之飢也。然新舊兩儲。自是別法。故此待十五年完成後。有民願貸者。全數之半。若三分之一。免息貸與。每石只收耗米三升。每年中秋貸與。翌年秋成日收納。但在五年內。或值凶荒。急令富民出其所貸以救之。則積數完成。不得不延年耳。是其大畧也。嘗以謀

之部民父老皆曰善此法而成下民永免飢荒之患矣乃具狀以去年七月某日申官乞決未得

允許偶余轉任羽州因紀以告後之為令者安政五年五月五日林長孺識於中泉郡齋

藤森弘菴曰有用之文卓然可傳

長野淮海曰林君經濟實用文字每多如此用筆世豈多有

森田節齋曰經世實用之文非林君其孰與

之

又曰此篇與四河記皆如讀漢人文不似日本入

別春居記

袋井驛賈人孤瑟窶甚平居困於生業今茲之春就其宅隙地植梅構小屋於樹間鬻茶酒而地極狹矣梅極少矣然孤瑟素喜樹藝故栽培位置自然得宜而水洒之帚掃之入門則覺清楚之氣自有韵趣亦足以一適也然孤瑟之意則不過以此

山田方谷曰文鏗爾  
而止尚有餘韵是則  
君之長技

留過客。鬻茶酒以作生業而已。頃乞予名其居。且  
為之記。予乃名以別春。且記曰。夫東海五十三驛。  
行旅之衆。最於諸道。酒樓妓館。駢屋相望。謠言媚  
色。百方留客。甚者至把人臂而引之。是可厭也。故  
行客欲求一清境。借一雅榻。以駐筇。脫笠。逍遙自  
適。為頃刻之憇者。苦其無境。幸而有之。所謂天到  
梅邊。別有春者。非耶。亦奚暇問其梅之多少。與地  
之廣狹乎。然則孤瑟此舉。非徒然也。此余之所以  
名其居也。

山田方谷曰。孤瑟之賤。窶而得縣令之文。以  
記其居。何其榮幸也。抑明府之於吏治。能  
錄微賤。而不遺寸善者。亦可以見其一端也。  
又曰。袋井境俗。而驛陋。僕來往海道。未嘗駐  
脚於此者。蓋以不知有此別春居故也。今而  
後。駐筇脫笠。逍遙自適。為頃刻之憇。亦斯文  
之賜也。

久菴記

罷田某。江戸大賈也。嘗名其居曰久菴。請故祭酒

鶴齋文集卷五  
林子書其扁額。今又請余記之。按久者恒久不已之謂也。余始識久菴于都下。其為人慷慨任氣。好救人之急。蓋多陰德。人知之者。皆云久菴之殷富。可久而不已。其名居可謂當矣。余亦以為然也。既而貸贊折券者數千金。久菴家產為之蕩然。其華宅廢屋。所謂久菴者。忽諸為烏有。於是余疑天之報人果何如也。然久菴不毫置怨尤于天人。素嗜和歌。當其盛時。花朝雪夕。會客命酒吟哦以樂。今也落魄無聊。宜不堪其憂。而優游自遣。寄情于飲。

詠未嘗改其樂矣。余於是乎知久菴之所以為久。在內而不在外也。嗚呼。自余識久菴。至今殆三十年。盛衰之變至此。然其於為。人前後一律。自非內有恒久之德。孰能如此哉。夫貧富天也。雖聖賢不能免焉。於久菴與何病焉。抑天道悠久。其應報亦不可以近計也。吾知他日。久菴之窮變而為達。家道再興。富厚如故。如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矣。則天之報人。不可復疑。而久菴之為久。不獨在內者。余將刮目而俟之。

長野淮海曰。叙久菴顛末。纏綿感發。讀之悽愴不堪。

材木巖記

已未十月。余自羽州還。過奧州下戶澤。觀所謂材木巖。巖矗矗聳立。高數千仞。上摩霄漢。幅數百間。下有一溪。清冽如鏡。石根入水深。又不知其幾千仞。蓋其全形一石。壁立削成。而有直坼者。如攢棟。梁有橫裂者。如列桶椽。所以有材木之稱也。余得其石片崩墜在地上者。細觀之。其質堅緻。類豆州

節齋曰如畫

御影石。而石或四角。或六角。皆如琢磨成之者。澤澤可以鑑焉。甚乎天巧之奇至此也。巖固骨立無層。然石之崩墜者。其迹啖然成罅。而松生長其間。蒼髯黛色。浸影溪流。又有小鳥數百。翱翔和鳴於巖樹中。粧點以添其景致。實天下之奇觀也。屬吏杉立某在側。謂余曰。某嘗游松島。松島之勝冠天下。其境彼此異觀。而今較論其勝。不易優劣也。余因慨然起歎曰。彼名大顯。而此則寥寂。無情頑石。尚然况於人。耶。安政六年冬十月三日。屬藁於福

島客館

山田方谷曰。奧羽奇觀。世獨稱松島象瀉。而二者皆在海灣。僕嘗謂二州之間。大山綿亘。其中奇奧之境。有人不及知者。今讀斯記。亦知鄙見之不太誤矣。

森田節齋曰。一結妙。

○游館山寺記

今切江之勝。以館山寺為第一。甲寅晚秋。余檢田乎和地村。宿一夕。聞村距寺不遠。翌晨西邁。里餘

入寺。寺依山巒而構。筠篁夾植。雜樹蒙密。寺後石壁峭立。壁盡即江。周回數十里。水光滉漾。與天一碧。時秋深煙澄。天清氣爽。日光與波色相射。璀璨奪目。利木瓶割諸山。蜿蜒起伏。如在掌上。嵐光滴。滴。山影倒浸。天然圖畫。雖董巨妙筆。非所得而彷彿也。而江北最秀者為奧山。山有一古刹。曰方廣寺。寺舊

宗良親王行殿所在。雅藻留題。使江山永增光輝矣。因憶南北騷擾之際。

親王崎嶇兵間。潛居于茲。結集義勇。以圖恢復。今  
星霜殆六百年。遺愛舊蹟。蕩然附之。寒烟渺茫。然  
而漁人樵父。尚能日夕謳歌。况於讀書慕古。聞知  
大義者。安得不慨然哉。游畢出寺。余令于斯州江  
山諸勝。面背縱觀。未足稱絕勝。及至此寺。則一望  
驚竒。較諸前所觀。奚徒天壤哉。加之以懷古之感。  
而官事纏懷。當時不及記。今追記之。以告後之  
游者。丁巳二月二十一日也。

山田方谷曰。館山寺之勝。僕亦聞之。未得一

往。每東役渡。今切江。未嘗不北望為憾也。今  
讀君文。寫景之妙。如親坐千仞石壁上。瞰臨  
數十里煙水。覺宿憾為之銷散也。至叙懷古  
之情。則常人所不思及。俯仰低徊。使斯勝區  
更增一段之價。是記文中之尤佳者矣。

○梅花深處記

余有梅花癖。而宅地狹小。不能多栽也。故閣老松  
代侯聞之。親書梅花深處四字于扁額。副以宅地  
一區以賜。且云園之落成。余將往游焉。實嘉永四



年辛亥某月也。地在麻布谷街。方十餘畝。時余適  
罹家艱。不能作宅。纔營容膝之室而止。而侯以庚  
子歲捐館舍。余亦

命為參遠州縣令。舉家移遠之中泉。然意每惓惓  
于此。因令守者植梅百餘株。以待余歸。戊午歲。移  
任于羽州。歸居江戶。先是都下地震。至則家園之  
荒蕪不可言也。乃稍加葺理。添造數屋。揭所賜額  
於堂上。更植梅若干株。又居二歲。及今茲之春。則  
梅花欣榮。精神活動。嗚呼。余辱知於侯。而受此賜。

今也欲顧臨之。辱如往日之命。而物在人。其為  
悲痛感激何如也。但當坐此堂。仰此扁額。觀此花。  
猶見侯也。安政七年二月十一日。林長孺記。

山田方谷曰。平平叙實。而無限風致。至末段  
懷侯之舊知。無限感情。文品之高。為斯卷第  
一。

森田節齋曰。以閣老愛士如此。本朝所希見。  
、惟有蘓齋記。

澁谷洒侯。夙喜蘓文忠公之文。又欽慕其為人。尸

祝尊奉如事鬼神。故勿論其自製。凡詩文之關係於公者。自老泉頴濱二公。至蘓門六君子以下。及後世之書。極力收獲。積數十年。所輯凡數十百卷。悉貯之其家。而無復他書矣。因自名曰惟有蘇齋。非信公之深且至者。奚能如此耶。以余亦有蘓癖。徵齋記于余。余謂。夫文忠公實一世之雄也。不獨文采風流。震輝天下。其剛毅忠節。亦足尚焉。其以直言獲罪。貶逐於南海萬里之絕島。無半點憂色。恒樂天命。以娛文墨。優游自如。是真所謂談笑於

死生之際者。自非道理貫心。肝忠義填骨髓者。豈能至此乎。宜乎洒侯信之之深且至也。世之儒者。或以蘓氏之學。雜縱橫術。詬病之。是井蛙之見耳。顏魯公以書法忠義著於天下。其學亦雜神僊之術。嗟乎。凡其為人。得如文忠公與魯公。則亦足矣。連城之壁。萬鎰之玉。舍其微瑕而可。遂書焉。以為記。

、〇、房記

遠之濱。松有偉人。曰渡邊玄知。家世業醫。今茲之

夏創構新居。自命曰、房。乞記于余。且云。邦俗呼  
 聾者為、房。某聾者也。故命焉。請舉、房之說而  
 教之。余曰。當矣哉。名也。夫、之為義。點也。識也。蓋  
 辭句之間。意義有所絕止、而識之也。夫人身之  
 至要者。莫如目之明耳之聰。而耳之聰為甚。故以  
 堯之大聖。開四門。達四聰。為此故也。今人而為聾。  
 是廢人耳。譬猶文辭之意有所絕止。然則玄知之  
 以、命房。誠當矣。抑余聞之。玄知之初聾也。自奮  
 曰。吾不幸為聾。於天下之事。無所聞焉。吾祇當精

節齋曰愈出愈奇

照收妙甚得以一結全篇皆振

我醫術而已。於是凝精神。專思慮。唯家業之脩。以  
 故其術大進。發痼起廢。效驗如神。乞治者重沓於  
 門戶矣。凡人雖有英氣者。一遇廢疾。則志業皆衰。  
 今玄知因廢疾而志業益奮。其術益精。譬好文辭  
 之反覆往來。斷而又續。愈出愈妙。則、房之名益  
 當矣。抑余又有一說焉。凡評文字者。遇其佳處。則  
 加、而褒之。余將於玄知之醫術加、而褒之。而  
 未知其當否。玄知笑曰。是。可以為記。

齋藤拙堂曰。到底以文辭為喻。一轉更佳。

山田方谷曰。人奇名奇。文不求奇而自奇者。以奇奇相合然也。

藤森弘菴曰。此等奇文。他人胡可易到。

森田節齋曰。昔人云。詩文使人欲笑者妙。余於此篇亦云。

鶴梁文鈔卷五終

鶴梁文鈔卷六

江戸 林長孺

碑

烈士喜劍碑

喜劍者。不詳何許人。或云薩藩士。蓋奇節士也。元祿中。赤穗國除。大石良雄去在京師。時物論囂囂。言其有復讐之志。良雄患之。故假歌舞遊行以滅人口。一日遊島原妓館。會喜劍亦來遊焉。喜劍素與良雄不相識。然竊希物論不虛。及聞其遊蕩不

已心甚不憚乃招良雄同飲于一樓以微言諷之  
良雄不應因更反復直言良雄猶不應笑言自若  
無承服色喜劍乃怒目大罵曰汝真人面而獸心  
也汝主死汝國亡汝為大臣而不知報仇非獸而  
何余將獸待汝於是展左脚盛魚膾數鬻于脚指  
頭使良雄食之良雄夷然俯首喫之畢舐指頭餘  
瀝時良雄啞啞之笑聲與喜劍叱叱之罵聲喧然  
聞乎樓外矣既而喜劍于役江戶適聞赤穗人報  
讐事問之則同謀四十六人良雄其首也喜劍愕

森田節齋曰寫生寫

重野成齋曰院本九太夫食辛魚於  
大星由良之助蓋從是事轉化院本又  
有俠者助六蜀辱賢意休一韵事而略  
相類

然曰吁余死矣夫余目獸視良雄乃我目之罪也  
余舌獸罵良雄乃我舌之罪也余足獸食良雄乃  
我足之罪也余心獸待良雄乃我心之罪也一身  
皆罪吁余死矣於是托病歸國公私了事復來江  
戶則良雄既與同謀之士皆  
賜死葬之江戶泉岳寺中乃詣其墓拜曰我當面  
謝萬罪于地下耳乃拔刀屠腹而逝有人又葬之  
其墓側夫喜劍氏初之與良雄不相識而希其有  
義舉中之直言忠告至罵而辱之終之殺身明志

重野成齋曰作金石文鄭重當如是彼  
勿卒心酬既汚死者又貽已醜抑何心也

以謝其罪。雖非中行之士，其奇節可謂不恥古之  
俠者矣。中西伯基，亦奇士也。恒喜談忠臣烈士事，  
惜惜不離口。嘗憾喜劍有此奇節，而世多不之知。  
也。欲別建一石于泉岳寺，畧紀事蹟，以示後人。乃  
齎費金若干，來徵文于余。余時年方二十七，八未  
嘗作金石文字，固辭不可。乃約自今學文十年，而  
後草之時，余貧甚。伯基乃留其金，使余自救。爾來  
荏苒過二十餘年，今則伯基年踰六秩，余亦五十  
餘，皆頽然老矣。余乃為文出金，致諸伯基，遂償兩

債。嗟乎！喜劍之死固奇矣，伯基此舉亦奇矣。獨恨  
余文不奇耳。

齋藤拙堂曰：奇人奇事，文亦稱之。

又曰：此事僕為創聞，今得此篇始識之一讀  
之餘，爽然自失。

山田方谷曰：文之奇固足以副二士之奇，而  
為文出金以償兩債，亦一大奇。併稱四奇可  
也。

藤森弘菴曰：奇文必傳。

岡鹿門曰：薩人尚氣，詎性命有戰  
國義俠之風，其篇表出奇，其用筆  
簡鍊，神采奕奕，何讓司馬子長。  
重野成齋曰：喜劍，伏劍以謝罪氣  
俠千古而林翁乃為中西氏致文典  
全以踐廿年諾，三高諾亦不愧李于  
之挂刺。  
沈文榮評：良雄俠而淫喜  
劍俠而直率，寫處能繪水  
繪聲，担似史公游俠傳筆  
法。

長野淮海曰。人奇而文足以稱之。

森田節齋曰。以氣節之士。罵氣節之士。其文安得不奇乎。

○桂光中根君戰績之碑

君名正照。中根氏。稱平左衛門。桂光其私諡也。參河人。

東照公嘗選諸將。勇敢善戰者。置十八隊長。君其一也。及

公與武田信玄交兵。令君守二股城。青木貞治佐

之。信玄遣其子勝賴等。率數萬衆來圍。城中兵不滿千。君勵衆峻拒。敵攻擊數日。不能拔。火箭焚城。君隨機救之。又射書勸降。一無應者。乃夜乘風雨。絕其汲道。自是城中將渴死。君乃使使請信玄。自殺。以免士卒。信玄感君義勇。遂併君放還之。時公聞急。親率兵來援。則城既陷矣。由是公不悅。君懼。屏居磯下村。待罪月餘。會

公與信玄戰于三方原。君與貞治計曰。此我輩死處也。乃進入敵中。縱橫奮戰。死之一族。同死者三

人曰喜藏彦三郎市衛門實元龜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也君有一男曰正弼時猶幼其母提以往常州水戶既長仕城主佐竹氏以軍功為隊長佐竹氏之徙封羽州秋田也去住奧州盤城嗚呼君之守二股也其義勇足以感敵將而

節齊曰收束有法

公不悅後戰三方原也一族四人同死而公不收其孤其必有故歟命也夫君十四世孫正贊將記君事跡刻石以建之三方原君戰死處使實稼生以其家譜求余文余不識正贊然生之請

不可辭乃据家譜叙之如此

管沼疏山碑

疏山名定俊稱彈正左衛門管沼氏疏山其號本姓土岐氏世居美濃七世祖定直土岐賴清玄孫也永享中將軍義教命討參之管沼俊治克之即以其地賞其功於是定直自濃來居管沼因更今氏云長祿中仕我

良祥公其子資長築田嶺城居之仕

松安公延德中井田之役力戰有功二子定成滿



成滿成叛屬今川氏領田嶺三千貫地其子定通更領遠之城東榛原二郡之地其子元成別築長篠城移焉此為長篠管沼氏元成孫曰元貞元貞二子長貞景次即琉山也貞景子正貞承其後琉山以叔父佐之正貞初仕

東照公後送款武田氏武田氏政衰將士在參者稍稍叛附

德川氏時

東照公共威日熾正貞以孤城寡兵獨當其鋒人

皆知其不可支而正貞弗屈琉山乃陳名義述利害諫諍極摯將繼以死於是正貞感悟許歸

德川氏武田氏知之怒執而囚之遂死囹圄中而志終不變及武田氏亡

公感其操守

召遺孤正勝祿之與以五百石琉山已諫正貞曰吾事了矣乃飄然高舉超脫世務退居吉村歌嘯乎山水清曠靜寂之境娛老養性年七十三而卒實天正紀元癸酉七月三日也葬于吉村之原時

人皆稱其知時厚親出處進退皆得其宜其子定昌移家宇川子孫世業農而家道亦饒裕十傳至定春時偶有邊警

官設防海之備定春獻金及艦材各若干以資其費

官賞之

許其身及子稱氏定春曰是亦祖先之遺澤也於是將紀琉山事蹟刊石建之長篠城墟持其家譜來請余文余嘉其舉也遂据譜而次之夫管沼氏

參之著姓也一族皆繁衍榮達琉山獨隱淪山野其德可稱而其名湮沒今定春碑而顯之可不謂孝乎

森田節齋曰碑文弄巧則失體林君碑文據實直書所以得體

那須田又七碑銘

那須田又七遠江舞坂驛人先世仕豐臣氏大坂之陷逃來匿于舞坂世系散逸不可知其詳父某世農又七幼而穎悟不喜游嬉甫八九歲學書計

日浴水祈神。求其業之進。及稍長。晝服農畝。夜肄藝業。不少懈弛。事二親。孝養備至。家貧。菽水盡歡。年十六。為驛書役。居四年。轉年寄。遂為名主。兼問屋。驛多窮氓。風俗窳惰。不能供驛務。又七為省浮費。謹會計。驛務漸理。又勸誘驛人。守儉勤業。驛瀕海。產海苔。土人初不之知也。信州賈某。販苔為業。偶宿又七家。曰。此地生海苔。採之獲大利。又七乃訪問講究採造之方。教土人製之。以輸四方。闔驛被其利焉。凡事以至誠處之。有惡少為閭里患者。

又七特召之。告諭反覆。僉感悟。慚服。終為好人。久之驛中舊弊。亦稍稍一變。至於家給人足矣。文政七年。

官 賞以白金五錠。九年又

許家世稱氏。且以舞坂驛長。兼駿速參十六驛。取締役。歲給路費金若干。後或率驛人。修治道橋。或捐私貲。救濟凶荒。每蒙 褒賜。於是一時嘖嘖。誦其篤行。天保十四年。

官

節齋曰妙

許佩雙刀。又七既為上下所稱揚。然為人謙虛。其  
刀非公事不佩。居恒包之於袱。以携。故人呼曰袱  
刀。爺爺云。嘉永三年七月十日。以疾死。年六十六。  
其病而在蓐。未嘗一日廢簿書。及病革。尚懇懇告  
人。以驛務之要。葬驛中養泉寺。驛人感。又七德義  
乃相議。欲建碑于驛西之原。以傳不朽也。持其狀  
來請。余文驛今在余管內。表茂德。顯懿行。固代官  
之職也。遂据狀叙之。係以銘。銘曰。  
勤儉自率。化及一鄉。除害興利。吏才亦揚。幼奮老

勵。終始同方。琳琅瓊瑤。欲掩更光。嗚呼若人。其與  
可忘。

森田節齋曰一結妙

杉山翁立志之碑

節齋曰起得奇突

嗚呼。男兒生不能成名。終身碌碌者。將何面目相  
覲。杉山翁于九京之下。哉。翁遠州濱松人。十歲失  
明。自幼天資豪毅。不群。有欲成名于天下之志。然  
已失明。他無可業。決意醫術。甫十七。詣相州江島  
辨才天女廟。斷粒自祈。三七日。夢神授針管。寤則

在手。於是遂為針醫。赴江戶。日夜研精。其技累年。終得妙解。其名大發。四方乞治者。鱗至。雜還。蔚為鉅工。王公大人。招請無虛日。

常憲公聞之。

召侍。左右一日問。汝亦有所欲否。對曰。有。臣欲得一目。左右大笑。

公曰。是雖戲言。其意實可憫也。乃

賜宅地方一町於本所第一橋之側。蓋以俗呼此橋為一目。故有此。

命也。因祿以五百石。任檢校職。又命其思。賜地於京師。置清聚菴。以總天下瞽者之事。翁乃創建天女祠于。賜地以為報賽云。平生又虔奉觀音大士。專好救濟。初窶時。尚傾囊橐。以贍賙貧人。及家道已饒。所賑恤極多矣。而於瞽人之窮乏者。最加厚焉。余令于遠州。五年於茲矣。常患其風俗之窳惰薄惡。欲以有所誘導。激成而未能也。頃者。讀三熊思孝所著續畸人傳。慨然有感于翁之事。因紀其畧。刻石。

以建諸所管見附之驛。以示州人。嗟乎翁非遠人乎。一瞽者而究一技。其所樹立。猶能如此。今遠地方幾十里。而日烟然者幾萬人。何為而不成。而滔滔逐流。獨不愧于心耶。苟愧之。其必有奮勵興起。而能繼翁之遺蹤者矣。是余之所切望於州人也。齋藤拙堂曰。昌黎云。浙水之東。戶不下數十萬。不旨者何限。實為雋語。此篇末段數語。蓋本於此。

山田方谷曰。方今官吏欲移風易俗。而其思至此者。有幾人矣。抑斯翁生。貫在明府管內。其蹟得傳不朽。其亦何多幸也。

### 墓碣銘

#### 東原翁墓碣銘

濱松儒臣名倉信敦。持家譜米。乞為其父東原翁墓碣銘。余雖不及識翁。而於信敦則久結道藝之交。銘辭之請。烏乎可辭。乃据譜次之。曰翁名信芳。字至極。稱仁兵衛。東原其號。速州奧山人。名倉氏。有故中改野田。後復初云。始祖曰主膳。為城主。與

山朝藤家老。延元中。從朝藤奉

皇子宗良勤王。逮奧山氏為駿侯。今川氏所滅。主膳與朝藤第三子源太郎。逃匿奧山。後為田草明神祠官。子孫世其職。七代孫新右衛門。出仕

幕朝士。近藤某為用人。二子。長曰重五郎。承家襲職。次即翁也。初翁為濱松侯井上氏臣。鹽谷某家隸。後改仕藩侯。為足輕。居久之。轉駒方下役。歷步士。日付。補勘定格。兼納戶奉行。累遷中小姓。兼數寄屋頭。賜俸十口。世襲。益異數也。嘉永二年己酉

告老。以安政四年丁巳八月二十四日。即世。壽八十有五。葬濱松齡松寺。私謚曰秋月。翁少好武事。拳法擊劍。俱究秘奧。旁巧國歌。點茶。插花之技。居常節儉。力省冗費。人或疑其蓄。及藩侯移封于棚倉于館林。以復濱松。藩士從轉移者。皆困路資。取諸公庫。翁則織悉自辦。毫無難色矣。疑者皆服。娶某氏。舉二子。曰信敦。曰闕次夫。翁素有志于學。職劇不暇自及。乃令信敦代成其志。夫翁之學。不成于翁。而成于信敦。可謂死而不死矣。銘曰。

勤儉興家。巧技令德。有子篤學。繼志展力。雖翁則  
逝。永報於國。鬱鬱佳城。水聲山色。

森田節齋曰。擲事直書自佳。

墓表

○○○豐山長野先生墓表

先生諱確。字孟確。豐山其號。長野氏。積芳君諱祐  
清長子也。母平田氏。以天明三年癸卯七月二十  
有八日。生於伊豫川江。以天保八年丁酉八月二  
十有二日。卒於江戶。享年五十有五。娶平田氏。生

二子。曰璋。嗣曰卓。天先生以績學。紛文名噪於海  
內。性狷介。不能媚世。不得志歿。吁。哀夫。璋與門生  
謀。以八月二十有八日。葬於江戶二本榎廣岳禪  
院中。立石表其墓。以告後人。

森田節齋曰。簡淨得體。余讀之。頭俯至地。

墓誌銘

○○○女瑟墓誌銘

余奉職遠州。舉二女子。冀其及成立。得歸。室家和  
諧也。名之以琴與瑟。後携歸江戶。瑟聰慧。能事兄



順親最與琴睦。甫五歲。頗誦詩賦。一朝罹病。遂不起。時文久紀元七月三日也。人靡弗為之揮淚。而琴哭之最悲。余也哀其未張之絃。先斷矣。為之銘曰。維瑟之材。厥質維堅。瑟之未張。先斷。厥絃。嗚呼哀哉。松栢擁墓。其音鏗然。父林長孺。母中井氏。葬于江戶溜池澄泉寺之域。從先壙也。浮屠氏追號曰善照院。覺道妙玄云。

藤森弘菴曰。淡淡寫去。却有深味。

長野淮海曰。真情流露。語語深至。

森田節齋曰。僕亦喪幼女。今讀此銘。不覺淚下。

鶴梁文鈔卷六

鶴梁文鈔卷六終

濱松内田周平藏

010190527587

48. 13005

